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8月行政會議通訂定  
9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14年9月23日學務處務會議修訂  
114年10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為加強衛生保健設施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15至20人，當然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院院長、環安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，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1人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督導本組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(一)學校衛生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事項。  
(二)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考核與監督。  
(三)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建議與監督。  
(四)學校教職員工生慢性疾病防治策劃。  
(五)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。  
(六)學校餐廳、飲用水衛生之監督與改進。  
(七)學校保健服務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之策劃、協調與推行。  
(八)其他有關校外衛生工作之協調與聯繫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1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決議後之事項，交由相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